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(证监许可【2022】217号),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,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(含 15 亿元),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1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,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 券的票面利率为2.36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 网下发行本期债券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